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Vastdata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海量数据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世资讯	指	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一家ITC产业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Oracle	指	Oracle Systems Corporation，美国甲骨文系统软件公司，一家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HDS	指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数据系统公司，一家存储产品供应商。
HP	指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美国惠普公司，一家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HPE	指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美国慧与公司，由美国惠普公司分拆新设，一家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一家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MongoDB	指	MongoDB, Inc.，美国MongoDB公司，提供开源的非关系型数据库产品。
ISO9001	指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二、专业术语		
数据中心	指	以特定业务应用中的各类数据为核心，依托IT技术，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综合分析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管理体系。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Hadoop	指	由Apache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是最流行的大数据技术之一。
NoSQL	指	Not Only SQL，意即“不仅仅是SQL”，泛指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SaaS	指	是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缩写，是把软件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DBaaS	指	是Database-as-a-Service（数据库即服务）的缩写，是把数据库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的描述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和担任财务总监的王贵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孟亚楠和朱柏青、担任副总经理的胡巍纳和刘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愿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1、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5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公开发售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股份购回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6、发行人律师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二、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对本人进行内部批评，并视具体情况给予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具体的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3）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上述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公司将在履行完股份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后的次日启动股份回购，并于30日内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交增持计划，董事会应在收到增持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公布次日开始启动增持计划，并于30日内实施完毕。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 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相关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完善后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完善后的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预案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达到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就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数量

在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二）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三）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五）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低者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既包括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也包括厂商、分销商、应用软件提供商等。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呈现高度分散。近年来，国内数据中心 IT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解决方案与服务领域，本公司不仅面临行业内为数众多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的正面竞争，在部分产品或业务上也面临来自于厂商、分销商、应用软件提供商的竞争。如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拟分别投入 14,357.18 万元、16,500.61 万元以及 4,172.58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三个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经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合计 24,395.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64%。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后前五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分别增加 2,409.19 万元、2,583.64 万元、2,583.64 万元、1,722.98 万元和 1,629.6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根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8,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 3.47%至 27.81%；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67 万元至 647.06 万元，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 1.22%至 24.36%；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67 万元至 647.06 万元，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 1.22%至 24.36%。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的披露仅为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合理预计，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老股东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8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和担任财务总监的王贵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

	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孟亚楠和朱柏青、担任副总经理的胡巍纳和刘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愿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2,630.00 万元 （2）审计费用：450.00 万元 （3）律师费用：235.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0.0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53.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Vast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1 室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	010-82838118
传真	010-82838100
互联网网址	www.vastdata.com.cn
电子信箱	lisheng@vastdat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于2014年7月11日由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4年5月26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14年6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海量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861.45万元按1.1436: 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00万股，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上述所述净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809号”《审计报告》，海量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4年7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2014年7月11日，公司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海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全体股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朱华威、陈志敏、朱柏青、胡巍纳、刘惠、李胜、孟亚楠、王贵萍和 2 名机构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1.45 万元折为 6,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 86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华威	26,694,000	44.49%
2	陈志敏	25,326,000	42.21%
3	朱柏青	1,500,000	2.50%
4	胡巍纳	1,050,000	1.75%
5	刘惠	750,000	1.25%
6	李胜	750,000	1.25%
7	孟亚楠	300,000	0.50%
8	王贵萍	60,000	0.10%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0,000	1.95%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三、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5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华威	26,694,000	43.40%
2	陈志敏	25,326,000	41.18%
3	朱柏青	1,500,000	2.44%
4	胡巍纳	1,200,000	1.95%
5	刘惠	900,000	1.46%
6	李胜	750,000	1.22%
7	孟亚楠	360,000	0.59%
8	王贵萍	80,000	0.13%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9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3.72%
合 计		61,500,000	100.00%

本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份的情况，股东中也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陈志敏与朱华威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20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58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提供商，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具体业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及产品销售等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一览表

主营产品或服务	业务内容
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的过程。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IT领域，在数据平台的计算、存储、数据管理、安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将业务实践经验不断总结，形成了“数据存储与安全类”、“数据库及数据管理类”和“云计算类”共三大类六项解决方案，并在不同行业对这些成熟的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复制和推广。
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数据平台所涉及的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磁带库等）和软件（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备份软件、数据集成软件、虚拟化软件等）多品牌产品，提供咨询、运维、优化和提升等各阶段专业服务，包括年度运维服务和专项服务。 年度运维服务是根据IT基础设施数据平台的不同层次需求，提供咨询、巡检、运维、监控、升级、迁移、优化、驻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专项服务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就客户所面临的某一专项问题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数据集成、数据迁移、系统升级、性能评估和优化等定制化项目服务。
服务销售	公司的服务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其数据平台所需的原厂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原厂硬件维保服务等服务产品。
产品销售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外购产品销售和自主产品销售，外购产品销售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客户指定的数据平台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销售是公司向客户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主要向 Oracle、HDS、Dell、VMware、HPE、EMC、IBM、华为等供应商或其分销商采购。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即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合同或意向后，向供应商下单购买所需的软硬件产品或原厂服务，就具体产品、规格、价格等进行商务谈判确定采购条款。

由于进出口代理公司较公司在进口报关流程等方面更为专业、高效，公司从境外原厂商处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均通过进出口代理公司办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的时间情况以及综合费用等因素选择进出口公司。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即由公司在业务覆盖区域直接对最终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及产品销售。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也会与国内其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合作，共同开发并服务于最终客户。

公司主要以投标和议标两种模式取得销售合同。投标模式主要是在公开的招投标中，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客户经过严格的评标，确定中标公司并签订合同；议标模式主要是合同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容量巨大、高度分散，单个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

根据工信部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中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其中包含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约为 9,045.86 亿元，同比增长 17.80%，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1 亿元，所占市场份额不足 0.05%。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据中心领域的 IT 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系列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公司与业内主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在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文化传媒等行业积累了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将通过营销服务网络扩建的方式，逐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房产

公司目前拥有一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78.32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种类
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3777 号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C 座	出租	278.32	外购	已设定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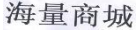
注：2014 年 11 月，公司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公司综合授信保证人，目前正在办理解抵押手续。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10107255 号		第 9 类	2013/01/07-2023/01/06	发行人
2	第 9886793 号		第 9 类	2014/07/07-2024/07/06	发行人
3	第 10103480 号		第 42 类	2013/01/07-2023/01/06	发行人
4	第 9972614 号		第 9 类	2012/11/21-2022/11/20	海量云 ^①
5	第 13999495 号		第 35 类	2015/07/07-2025/07/06	发行人
6	第 15129347 号		第 9、35、42 类	2015/11/21-2025/11/20	海量云 ^①
7	第 15129345 号		第 9 类	2015/11/21-2025/11/20	海量云 ^①
8	第 13999491 号		第 42 类	2015/08/21-2025/08/20	发行人
9	第 15628559 号		第 9、35、42 类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10	第 16730831 号		第 9 类	2016/06/28-2026/06/27	海量云图
11	第 16730941 号		第 42 类	2016/06/28-2026/06/27	海量云图
12	第 16730898 号		第 35 类	2016/06/28-2026/06/27	海量云图
13	第 17176879 号		第 42 类	2016/08/21-2026/08/20	发行人
14	第 17865585 号		第 42 类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15	第 17865586 号		第 42 类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16	第 17723209 号	EXAVM	第 42 类	2016/10/07-2026/10/06	发行人
----	--------------	-------	--------	-----------------------	-----

注：①相关商标海量云已提交申请转让给发行人。

此外，目前公司已获得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拥有 13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详细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226.26万元、297.82万元以及294.88万元。
2	广州鼎甲	关联采购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与广州鼎甲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6.34万元和214.67万元，相关采购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和0.42%，主要为公司向广州鼎甲采购的IT备份软硬件产品。
3	广州鼎甲	关联销售	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海量云图与广州鼎甲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19.1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3%，主要为海量云图向广州鼎甲销售的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
5	陈志敏 朱华威	保证担保	2014年6月，海量有限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1,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陈志敏和朱华威就此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陈志敏 朱华威	保证和抵押 反担保	2014年11月，海量数据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3,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陈志敏和朱华威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7	陈志敏 朱华威	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6日，海量数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2,500万元的《授信协议》，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为本《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广州鼎甲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相关交易总额及占比均较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股东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志敏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2	2014.6.28- 2017.6.27	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曾任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量云图执行董事	30.02	2,532.60	无
朱华威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38	2014.6.28- 2017.6.27	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曾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香港海量董事	30.02	2,669.40	无
李胜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6.28- 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鞍山市分行信贷员、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分析师、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8.02	75.00	无
侯勇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4.12.01- 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中原油田计算中心工程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亿阳信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神州数码集成公司高级工程师。	-	22.52	--	无
王达学	独立董事	男	42	2014.6.28- 2017.6.27	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京山华一国际证券公司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6.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董事、西班牙对外银行 BBVA 副总裁、首席中国经济学家、花旗集团（香港/上海）高级经济学家、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监/董事，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吴革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6.28-2017.6.27	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陈益民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6.28-2017.6.27	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三级警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南山集团法律总监、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美益国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显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和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法务中心总监。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法务中心总监	6.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朱柏青	监事	男	41	2014.6.28-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都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百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23.07	150.00	无
尹懿	监事	女	39	2015.11.13-2017.6.27	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专员、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	无
孟亚楠	监事	男	41	2014.6.28-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上海英特尔产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	21.35	36.00	无
胡巍纳	副总经理	女	38	2014.6.28-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天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	55.81	120.00	无
刘惠	副总经理	女	31	2014.6.28-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53.81	90.00	无
王贵萍	财务总监	女	43	2014.6.28-2017.6.27	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汉森制衣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北京和源沐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	-	20.10	8.00	无

注：侯勇通过海量联合资本间接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份，尹懿通过海量联合资本间接持有公司47.90万股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其中朱华威持有公司 2,66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0%。陈志敏持有公司 2,53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8%。两人简历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42,981.76	95,042,293.05	86,685,539.46
应收票据	3,505,905.60	1,700,000.00	954,589.76
应收账款	65,914,874.62	74,149,404.71	76,283,802.93
预付款项	1,745,284.52	489,601.14	48,500.00
其他应收款	8,873,591.11	8,341,356.04	3,653,634.36
存货	108,900,808.74	60,023,646.28	36,746,76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38,514.82	36,592,250.15	31,676,879.99
其他流动资产	919,619.02	1,957,031.40	3,216,522.51
流动资产合计	338,641,580.19	278,295,582.77	239,266,23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1,250.00	5,341,250.00	-
固定资产	13,681,539.62	12,016,631.96	7,527,408.89
无形资产	3,113,447.29	1,936,897.48	1,145,796.33
长期待摊费用	587,700.96	372,100.69	529,27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55.46	713,793.24	653,8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55,876.38	26,723,314.39	25,406,58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47,669.71	47,103,987.76	35,262,877.64
资产总计	401,689,249.90	325,399,570.53	274,529,11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6,382,888.49	27,600,000.00
应付票据	-	-	1,980,000.00
应付账款	54,254,941.40	74,975,551.84	66,659,787.73
预收款项	78,348,641.42	29,584,002.94	11,943,898.67
应付职工薪酬	5,008,098.22	3,844,772.80	2,919,407.11
应交税费	4,430,083.46	5,133,038.90	4,148,461.76
应付利息	146.21	14,853.76	50,555.55
其他应付款	897,221.05	140,998.22	26,65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33,687.45	36,027,044.96	29,411,366.66
流动负债合计	190,872,819.21	166,103,151.91	144,740,137.2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68,740.87	29,319,346.06	23,661,46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8,740.87	29,319,346.06	23,661,463.86
负债合计	236,941,560.08	195,422,497.97	168,401,60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00,000.00	61,500,000.00	61,500,000.00
资本公积	9,828,090.93	9,828,090.93	9,828,090.93
其他综合收益	256,517.78	35,063.39	-109,456.93
盈余公积	12,008,230.16	7,515,901.44	3,690,873.54
未分配利润	82,321,088.65	50,895,980.83	29,934,6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13,927.52	129,775,036.59	104,844,172.27
少数股东权益	-1,166,237.70	202,035.97	1,283,33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47,689.82	129,977,072.56	106,127,51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689,249.90	325,399,570.53	274,529,111.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277,212.36	391,189,324.72	332,139,354.59
减：营业成本	373,772,642.87	308,061,897.83	265,884,945.96
税金及附加	1,865,553.49	1,040,055.74	800,374.10
销售费用	15,949,835.92	14,429,812.74	9,147,725.22
管理费用	29,824,275.08	25,776,814.82	18,010,328.05
财务费用	232,595.63	765,934.60	86,636.07
资产减值损失	452,310.76	399,921.27	2,021,603.42
二、营业利润	48,179,998.61	40,714,887.72	36,187,741.77
加：营业外收入	2,968,590.92	590,250.01	692,11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4,457.96	1,958.53	5,80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7.96	1,208.53	4,402.12
三、利润总额	51,124,131.57	41,303,179.20	36,874,050.59
减：所得税费用	8,136,453.11	6,220,637.15	5,761,807.81
四、净利润	42,987,678.46	35,082,542.05	31,112,2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4,936.54	36,163,844.00	31,321,678.21
少数股东损益	-617,258.08	-1,081,301.95	-209,435.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09,132.85	35,227,062.37	31,123,53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6,390.93	36,308,364.32	31,332,97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258.08	-1,081,301.95	-209,435.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59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356,627.78	485,201,308.06	356,052,956.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410.05	13,182,790.20	5,558,9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30,037.83	498,384,098.26	361,611,9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269,117.33	385,295,703.20	305,169,8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3,438.08	27,387,106.43	15,888,0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6,056.17	16,142,300.93	14,378,12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9,191.43	23,455,362.34	14,475,33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37,803.01	452,280,472.90	349,911,3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2,234.82	46,103,625.36	11,700,59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4,5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4,5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75,542.15	8,639,529.42	4,124,92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41,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5,542.15	13,980,779.42	4,124,9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342.15	-13,976,269.42	-4,124,9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8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8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5,382,888.49	2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5,382,888.49	33,28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82,888.49	36,6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7,742.69	13,086,552.81	2,776,41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0,631.18	49,686,552.81	12,776,4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0,631.18	-24,303,664.32	20,506,0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490.10	83,250.12	11,26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751.59	7,906,941.74	28,093,01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30,996.98	85,224,055.24	57,131,03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76,748.57	93,130,996.98	85,224,055.24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5	-0.02	-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5	58.93	6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1	-0.08	5.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4.32	58.83	68.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17	8.82	10.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15	50.00	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96	50.00	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49	3,616.38	3,13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53	3,566.38	3,07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5.52%	1.40%	1.90%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14 年度	35.00%	0.52	0.52
	2015 年度	31.59%	0.59	0.59
	2016 年度	29.3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14 年度	34.35%	0.51	0.51
	2015 年度	31.16%	0.58	0.58
	2016 年度	27.83%	0.67	0.67

2、其他财务指标

指 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7	1.68	1.65
速动比率	0.96	1.08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7	59.77	6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11	1.73
指 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5.20	5.84
存货周转率（次）	4.43	6.37	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43.15	4,592.39	3,892.75
利息保障倍数	84.06	38.24	9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1	0.75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1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7	31.59	3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9	0.52

（四）简要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3,864.16	84.30%	27,829.56	85.52%	23,926.62	8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4.77	15.70%	4,710.40	14.48%	3,526.29	12.84%
资产总计	40,168.92	100.00%	32,539.96	100.00%	27,452.9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增长46.3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同时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16%和85.52%和84.30%。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14.30	31.05%	9,504.23	34.15%	8,668.55	36.23%
应收票据	350.59	1.04%	170.00	0.61%	95.46	0.40%
应收账款	6,591.49	19.46%	7,414.94	26.64%	7,628.38	31.88%

预付款项	174.53	0.52%	48.96	0.18%	4.85	0.02%
其他应收款	887.36	2.62%	834.14	3.00%	365.36	1.53%
存货	10,890.08	32.16%	6,002.36	21.57%	3,674.68	1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3.85	12.89%	3,659.23	13.15%	3,167.69	13.24%
其他流动资产	91.96	0.27%	195.70	0.70%	321.65	1.34%
流动资产合计	33,864.16	100.00%	27,829.56	100.00%	23,92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71%、95.51%和95.5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668.55万元、9,504.23万元和10,514.3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3%、34.15%和31.05%，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大中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产品销售。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需求，主要用于公司各项业务所需软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的采购，以及为确保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日常开支。2）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受客户的预算、采购和付款特点等影响，每年第四季度是公司合同执行完结和结算的高峰，因此公司通常年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835.68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010.07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8,036.01万元、7,838.28万元和6,982.5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9%、20.04%和14.85%。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分别较2014年末、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包括加强贯彻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及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

的回款速度，本年度业务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74.68万元、6,002.36万元和10,890.08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6%、21.57%和32.1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发出但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余额（包括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不断增加所致。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客户数据平台领域需求增长较快。2016年，客户在数据存储方面需求增长更为迅速，2016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为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搭建的存储系统扩容项目金额为5,253.00万元，已发生的成本3,797.50万元计入在产品；为京东方各公司搭建的存储系统扩容项目金额为2,130.22万元，已发生的成本1,047.97万元计入在产品等。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3,167.69万元、3,659.23万元和4,363.85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4%、13.15%和12.89%。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下单采购原厂商服务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13	8.47%	534.13	11.34%	-	-
固定资产	1,368.15	21.70%	1,201.66	25.51%	752.74	21.35%
无形资产	311.34	4.94%	193.69	4.11%	114.58	3.25%
长期待摊费用	58.77	0.93%	37.21	0.79%	52.93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9	1.22%	71.38	1.52%	65.38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5.59	62.74%	2,672.33	56.73%	2,540.66	7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4.77	100.00%	4,710.40	100.00%	3,52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40%、82.24%和84.44%。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752.74万元、1,201.66万元和1,368.1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3.69%和3.41%。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用于核算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服务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预付服务费分别为5,708.35万元、6,331.56万元和8,319.44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采购与技术服务业务相配套的原厂商服务金额逐年增加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40.66万元、2,672.33万元和3,955.59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服务费增长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保持在8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0%、94.50%和94.5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65.98万元、7,497.56万元和5,425.4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05%、45.14%和28.42%。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072.07万元，降低27.64%，主要系2016年11-12月公司的采购金额较2015年同期减少所致。2016年11-12月，公司采购额为7,173.73万元，较2015年同期减少3,665.39万元。由于公司应付账款的账期约为30天，11-12月的部分采购金额在当年末尚未达到结算时点，形成应付账款，导致2016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41.14万元、3,602.70万元和4,783.37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2%、21.69%和25.06%，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确认的预收长期合同服务费不断增加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94.39万元、2,958.40万元和7,834.86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5%、17.81%和41.05%。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较2014年末、2015年末增加了1,764.01万元、4,876.46万元，主要系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2,947.67万元和12,516.53万元，同比增长255.96%和324.62%，因系统集成项目周期通常为3-6个月，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因此将相关合同预收款项计入预收款项，致使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长较快。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760.00万元、1,638.29万元和10.0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07%、9.86%和0.0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66.15万元、2,931.93万元和4,606.8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5%、15.00%和19.44%。

3、现金流量与偿债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0.06万元、4,610.36万元和4,379.22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额，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4,067.35万元所致。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说明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49万元、-1,397.63万元和-977.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研发设备、研发及管理软件、支付对广州鼎甲的股权受让款等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0.61万元、-2,430.37万元和-2,535.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增加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分红、偿还债务支付现金等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68 和 1.77,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08 和 0.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基本保持平稳,说明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5%、59.77% 和 58.5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使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92.75 万元、4,592.39 万元和 5,843.15 万元,同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5.23 倍、38.24 倍和 84.06 倍。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由于息税前利润和利息支出波动的影响有所波动,但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4、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21,357.41	45.47%	13,440.41	34.36%	9,501.10	28.61%
技术服务	15,128.01	32.21%	14,021.43	35.84%	10,905.39	32.84%
服务销售	8,014.34	17.06%	9,361.47	23.93%	9,974.39	30.03%
产品销售	2,465.96	5.25%	2,295.63	5.87%	2,830.27	8.52%
合计	46,965.72	100.00%	39,118.93	100.00%	33,21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从 2014 年度的 9,501.10 万元扩大到 2016 年度的 21,357.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93%;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8%，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4%、35.84%和 32.2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意控制和缩减该业务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持续盈利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2）毛利额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623.71 万元、8,312.74 万元和 9,602.92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5.50%和 15.52%，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4%、21.25%和 20.45%，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各年度间收入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产品销售四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但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

1）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5%、17.82%和 17.01%，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3%、34.40%和 32.03%。

上述两类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其他两类业务更高。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需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每个项目在实施内容、复杂程度、技术要求等方面各有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期间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两类业务的毛利率也会出现波动。公司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无异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将产品销售业务单独核算，且公司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将技术服务业务和服务销售业务合并核算后，2014 年、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23.99%，与华胜天成、神州信息、荣科科技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

2）服务销售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0%、10.47%和 10.12%，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

3)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外购产品销售，从 2016 年开始，新增了自主研发产品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的对外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8%、5.03%和 12.73%，2016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12.73%，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7.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实现了自主产品的销售 202.50 万元，毛利率较高，扣除自主产品销售收入后，公司外购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5.87%，与近三年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六）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利进行分配。每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

2、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股本6,000万股为基础，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7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6,150万股为基础，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85元（含税）。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向股东支付

了上述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6,150万股为基础，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3%；黄晓涛出资 5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0%；何小栋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7%。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陈志敏，总经理为黄晓涛，监事为何小栋。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于在数据中心 IT 领域内，从事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及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量云图的总资产为 239.34 万元，净资产为-342.31 万元，2016 年度海量云图实现净利润为-180.4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美元，董事为朱华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于满足境内客户从境外采购 IT 软硬件产品的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海量的总资产为 49.99 万美元，净资产为 49.33

万美元，2016 年度香港海量实现净利润为-1.72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050 万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3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26 号	14,357.18	8,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25 号	16,500.61	8,661.40
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27 号	4,172.58	-
合 计		35,030.37	16,661.4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拟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都属于服务业，不属于环境保护局审批范围，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2 号、[2015]013 号及[2015]014 号不予受理通知。

各项目均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预计项目总体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合 计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7,973.40	1,909.48	9,882.88
	流动资金投入	4,000.00	-	4,000.00
	实 施 费 用	474.30	-	474.30
	小 计	12,447.70	1,909.48	14,357.18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8,473.61	-	8,473.61
	研 发 投 入	3,539.00	2,488.00	6,027.00

	流动资金投入	1,000.00	1,000.00	2,000.00
	小 计	13,012.61	3,488.00	16,500.61
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1,148.68	7.90	1,156.58
	研 发 投 入	687.50	828.50	1,516.00
	流动资金投入	-	1,500.00	1,500.00
	小 计	1,836.18	2,336.40	4,172.58
总 额				35,030.37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根据上述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及进度安排投入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济南、沈阳、南京、西安等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初步构建了以重点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为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公司客户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展及客户对服务实时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需要最大限度的覆盖客户区域，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新开设23个营销服务网点，并对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将采用扁平化、集约化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控效率。同时，公司将升级ERP系统、CRM系统、OA系统及CallCenter系统，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加速抢占市场份额。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在技术与产品发展方面，公司将密切跟踪和研究数据中心IT领域的最新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把握客户应用需求，同时深化与国内外主流设备厂商的沟通合作，引进其先进理念和方法，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公司将以长期的实践积累和市场最新需求为基础，积极参与重点客户所处行业数据相关技术规范的研究和制定，不断研发新技术，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为改善研发基础设施环境、提高研发效率、缩短自主可控产品开发周期，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完善研发中心平台，建设国际标准的中心机房和测试中心；健全公司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强化公司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研发团队的协同效率。根据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升级现有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方案，在数据安全和大数据应用方面推出自主可控产品，主要包括：第二代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InfoGov综合数据治理一体机、Vastdata大数据应用一体机等创新产品。

（三）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

公司计划在现有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增强服务智能化和自动化等技术手段，实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更加科学快捷。

通过服务信息系统的升级，实现客户服务的自助管理、服务流程的可视化、服务档案的精细化管理以及故障分析的智能化等功能；MAS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的升级，将使用新的分析引擎，事件分析更智能、生成的告警事件更准确，同时还将实现日常管理任务的自动化（如：健康检查、问题检测、阈值维护、根源隔离、事件影响分析）；升级后的服务信息系统与第二代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还可进行集成，形成从故障信息采集与分析到任务管理与服务跟踪的一体化高效、

智能服务解决方案，全面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以及服务质量，同时还可为公司节省大量人工成本，提高公司资源的合理化利用率，促进公司技术服务向着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方向迈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及营销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建成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推出填补市场空白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高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在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业务中，往往会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开源软件等技术的应用，新的IT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丰富技术储备、掌握新的软件开发技术或持续引进并留住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公司可能丧失现有业务领域中部分技术的领先地位。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在全球数据中心 IT 产品领域，美国几个大型厂商的产品在全球遥遥领先，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为了满足高端用户对 IT 系统先进性的要求，本公司在数据中心项目和服务中，较多选用了 Oracle、HDS、Dell、VMware、HPE、EMC、IBM 等国际厂商的 IT 产品和服务。数据中心 IT 产品和服务领域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各主流厂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国际厂商及其代理商采购或者委托进出口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9%、70.72%以及 78.07%，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合作厂商在技术发展、生产经营、市场策略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规模小、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13.94 万元、39,118.93 万元和 47,027.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11.22 万元、3,508.25 万元和 4,298.77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0,612.75 万元、12,997.71 万元和 16,474.77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然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在竞争中获取主动地位的关键因素。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主流的服务器技术、存储技术、数据库技术、主要应用软件方面培养了一批高水准的技术与服务人员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需要新增大量的销售、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如果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的吸引和保持高质量人才，公司的发展战略将难以实现。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制造、能源、电信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资金回收的可靠性较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628.38 万元、7,414.94 万元和 6,591.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4 次、5.20 次和 6.72 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同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0%、31.59%和 29.37%。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和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高速成长中的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84.58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志敏和朱华威合计持股比例仍将超过60.0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侵害本公司利益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2）公司高速成长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业务经营所覆盖的区域也大大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7、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2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2年5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收相关规定，2012-2014年公司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51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收相关规定，2015-2017年公司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采购框架协议

1、公司与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和MongoDB等厂商签有合作协议。

2、公司与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有《进口代理服务协议》。

（二）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合同

1、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建设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与集成，合同金额1,188.00万元，后期运维服务三年。

2、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464.89万元。

3、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原厂维护服务，合同金额为937.49万元。

4、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监控软件和中间件等软件产品，合同金额260.00万元。

5、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虚拟化软件产品，合同金额320.00万元。

6、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和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合同金额为380.82万元。

7、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合同金额为356.94万元。

8、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

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产品、安装调试、保修服务以及标准技术支持服务,合同金额为 9,780.00 万元。

9、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 2016 年 HDS 存储设备维保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

10、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合同金额 694.80 万元。

11、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 610.83 万元。

12、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系统产品、安装调试和保修服务等,合同金额 3,088.00 万元。

1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金额 795.60 万元。

(三) 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因运输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飞力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上海飞力士物流”),起诉上海飞力士物流作为承运人,未能履行完好交货的义务,造成发行人损失,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损失6,844,421.47元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年8月2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上海飞力士物流达成《协议书》，鉴于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年12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010-82838118	010-82838100	李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010-88576898	010-88576900	刘皓、何凡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010-65693399	010-65693838	舒知堂、张晓彤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010-85667511	010-85665759	李惠琦、傅智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330	010-85665330	汤永荣、张双杰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南宁分行南湖支行	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211000927330442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002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1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2月2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2月2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2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